

第二篇

蒙揀選、受對付、被破碎

讀經：創二五22～23，三一38～41，三二22～32，三四30

壹 雅各蒙神揀選；因此，在雅各身上我們看見神的揀選—創二五21～26，羅九11：

- 一 神愛雅各並且揀選了他—13節，瑪一2，弗一4，二4。
- 二 雅各在出生以前，甚至在創世以前就蒙揀選—創二五22～23，弗一4：
 - 1 雅各蒙神揀選；這不是本於他自己的行爲，或自己掙扎、努力的結果—創二五22～23，26。
 - 2 雅各蒙揀選乃是本於那呼召人的神，在於神的憐憫，在於神的恩典—羅九11。
- 三 我們像雅各一樣，在創立世界以前就蒙揀選，被選上—弗一4，帖後二13，約十五16上：
 - 1 基督是我們蒙神揀選的範圍—弗一4。
 - 2 神照着祂的先見揀選了我們—彼前一2，羅八29。
 - 3 神的揀選在於祂主宰的憐憫；我們是已經蒙神揀選的人，應當把自己投在神身上，相信祂要把我們帶到一個地步，使我們蒙祂喜悅—九11～13，16。
 - 4 神在已過的永遠裏揀選了我們，接着是祂的豫定，和祂在時間裏的呼召—八28～29，弗一5。
 - 5 我們是爲着神的定旨蒙了揀選並呼召的—羅九11，提後一9：
 - a 創世記一章二十六節啓示神造人的目的，是要人有祂的形像彰顯祂，並且有祂的管治權代表祂。
 - b 神對雅各的目的是要對付他，直到他變化爲神的王子，有神的形像彰顯祂，並運用神的管治權代表祂；這是神的目標—四七7，10。

貳 雅各的一生代表神的對付，雅各的神是對付的神—三一38～41：

- 一 神命定雅各一生要過掙扎的生活；雅各從母腹起直到他一生晚期，都在掙扎—二五22～26，二七1～29，41～46，二

第二篇(續)

八1~5，二九1~三六43。

二 在雅各的生活和經歷裏，我們看見神的對付—二五19~三二21：

- 1 神主宰的安排了雅各一生的環境；神主宰的手在雅各身上，爲要對付他。
- 2 神在雅各身上的對付不是神的懲罰；這對付的目的在使雅各變化爲以色列—28節。
- 3 雅各在神的主宰安排下，藉着環境的折磨和神直接的對付，得以變化、成熟，達於以色列—三五10。

三 雅各的歷史乃是一幅聖靈管教的圖畫—四七9，四八15~16上，來十二9~11：

- 1 聖靈的管教是指聖靈在我們外面的環境裏作工，祂安排一切的人事物和遭遇，藉這些我們受管教—羅八28。
- 2 神藉着聖靈的管教完全拆毀我們的舊造，使新造的元素得以在我們裏面建造起來。
- 3 我們天然的生命藉着聖靈的管教受對付時，基督就構成在我們裏面—加四19，弗三17上。
- 4 在我們環境中的每件事和每個人，都是神的主宰所用來變化我們的工具—羅八28。

叁 創世記三十二章二十二至三十二節敘述雅各一生中緊要並關鍵性的經歷—他被破碎：

一 主和雅各摔跤，爲要向雅各暴露他是何等的天然，他天然的力量是何等的大—24節：

- 1 主『摸了雅各大腿窩的筋』；（32；）摸雅各大腿窩的筋，就是他身上最有力的肌肉，表徵摸雅各天然的生命，天然的力量—25節。
- 2 雅各被神破碎之後，雖然外面和從前一樣，但裏面天然的生命已經受了對付；不是外面的生活被主摸過，乃是裏面天然的力量被主破碎—三三1~4，三二25，32。

二 雅各的經歷給我們看見，神必須破碎我們天然的生命；祂必須厲害摸着我們天然的生命—22~32節：

- 1 宗教的路是改變人外面的行爲；神在祂經綸裏的路，卻

第二篇(續)

是摸人裏面的生命，好改變人內在的所是一林後四16。

- 2 主在某個關鍵點上摸我們，我們就癟了，裏面的人再也不能和以前一樣了；從此以後，我們就癟了，不再完整了一創三二25，31。

三 每一個信徒都需要經歷外面之人的破碎—來四12：

- 1 基督要從魂的禁錮裏出來，我們外面的人就必須破碎—弗三16~17。

- 2 我們外面的人需要被破碎，讓靈得以出來—來四12。

- 3 我們要乾乾淨淨的流露神的生命，我們這個人就必須被破碎—約十二24~26，十九34，七37~39，出十七6~7：

- a 林後四章十二節所說的，死在我們身上發動，那個死就是我們的被破碎。

- b 主需要破碎的器皿作活水的管道；我們這個人被破碎越多，神的生命從我們身上出去的就越多—約十二24~26。

- 4 我們魂裏的各部分必須讓神破碎—太十六24~25：

- a 魂被破碎，意思不是說，我們不再思想了，不再表達情感了，不再運用意志—帖前五23。

- b 我們的思想、情感、意志還是有的，只不過都已經被破碎，就是受了對付，被折服，並服從於靈—林後四16，弗四23，提後一7。

- 5 那盛裝『至貴的真哪噠香膏』，『極貴的香膏』的『玉瓶』需要打破，真哪噠香膏纔能出來，使『屋裏…滿了膏的香氣』—可十四3，太二六7，約十二3：

- a 玉瓶（外面的人）不打破，真哪噠香膏就不能出來—可十四3。

- b 我們不該保護自己，覺得玉瓶比香膏更值錢；我們不該以為我們外面的人比裏面的人更可寶貴—太二六7，林後四16。

- c 外面的不破碎，裏面的就出不來；這樣，不只我們自己沒有路走，並且連召會也沒有路走—約十二3。

- 6 神在基督裏將祂自己建造到我們裏面，需要外面之人的

第二篇(續)

破碎—弗三16～17上。

- 7 要有建造，就必須先有破碎—太十六18，弗四16：
 - a 要叫召會得建造，我們就必須經歷外面之人的破碎一二21～22。
 - b 我們要有配搭的事奉，就必須接受破碎；若沒有破碎，就無法配搭。
- 8 我們需要像保羅一樣，在身體的異象下被破碎，並看見我們在身體裏被建造惟一的路，乃是被破碎—徒九1～31，弗四16。